



南亞電路板 2022 年度大專院校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目的

為獎勵工程領域優秀學生，南亞電路板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上市公司代號 8046）特設立「大專院校獎學金計畫」以鼓勵在校學生提早選擇至本公司服務。

二. 申請對象

- (一) 大學四年級及碩士二年級之在校學生
(限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在職生、進修部、夜間部、推廣教育)
- (二) 科系：電機、機械、化工、資工(管)、材料工程等科系

三. 申請條件

- (一) 在校成績：(申請時間向前推算兩個完整學期之成績)
 - 1. 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 2. 全班(系)排名前 30%
- (二) 個人操行：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
- (三) 未領取其他企業獎學金者

四. 獎學金金額及服務年限

- (一) 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並正式簽訂合約者，於到職後給予獎學金，
學士畢業 20 萬元、碩士畢業 30 萬元
- (二) 服務年限：
學士畢業服務 4 年、碩士畢業服務 5 年

五. 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 ~ 2022/06/30(依寄件郵戳或 mail 日期為憑)
- (二) 準備文件：
 - 1. 南電獎學金申請表
 - 2.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影本(含平均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班排名)
 - 3. 中、英文自傳
 - 4. 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 5. 學校獎懲紀錄證明
 -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參與競賽、各類證照、證書證明)
- (三) 申請管道：
 - 1. 紙本寄送：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
人事組陳先生收
 - 2. E-mail：changwei@nanyapcb.com.tw(請將文件轉至 PDF 檔)
- (四) 符合資格者，將另行安排面談事宜，經面試錄取後，將通知錄取人員完成簽訂「南電獎學金合約書」，並於 15 天內完成簽約後寄回(依寄件郵戳為憑)，如未完成視同放棄。



南亞電路板 2022 年度大專院校獎學金申請辦法

六. 受獎者權利義務

- (一) 受獎者其薪資與職位依本公司大專人員核定，福利比照一般正式員工。
- (二) 錄取後，受獎者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1. 受獎者簽約至報到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皆不得於其他企業、機構或任何組織以任何形式接受獎學金或全職工作、研發替代役，另不得於同業或相關產業進行兼職工作。
 2. 受獎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 15 天內主動通知公司，依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並依獎學金合約內容履約。
 3. 休、退學及遭開除學籍或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
 4. 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升學進修者。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6. 經法院判刑者。
- (三) 報到後，受獎者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1. 受獎者應服務滿規定年限，如拒絕任職或不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離職、遭免職或資遣等事由)無法繼續履行完成離職者。
 2. 在職履約期間定評皆需達規定(C2)以上。
 3. 服務期間受任何行政處分。

七. 違約處理

- (一) 人員尚未報到前違約或違約情節重大者：無條件解除合約，本公司無須給付受獎者獎學金，如已受領之獎學金應全額返還。
- (二) 報到後未達服務年限離職者：
 1. 服務未達約定年限之一半，受獎者須將已受領之獎學金全部金額無息支付予本公司。
 2. 服務已超過約定服務年限之一半，受獎者須按未能履行之剩餘日數占約定服務年限總日數之比例乘以已受領之獎學金計算金額支付本公司。
- (三) 履約期間未達工作規定者，停止下一期獎金發放。

八. 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本公司大專院校獎學金計畫辦法辦理。